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09,661,544.03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是由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25]2430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银河水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579 号文准予变更。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银河金汇旗下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095,661.54
2. 本期利润	61,095,661.54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09,661,544.0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本报告期不足一个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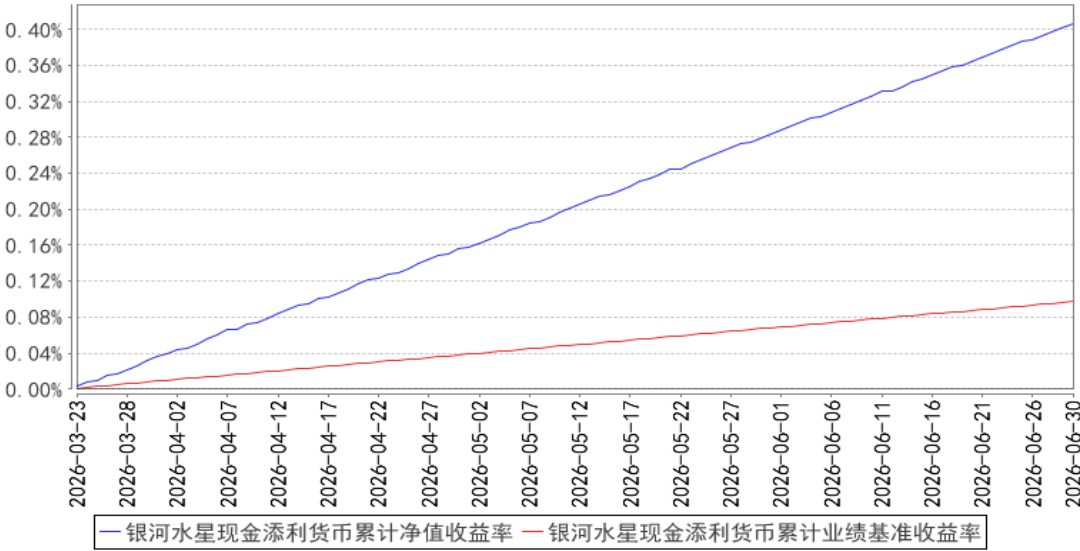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850%	0.0007%	0.0885%	0.0000%	0.0965%	0.0007%
自基金合同	0.2050%	0.0007%	0.0972%	0.0000%	0.1078%	0.0007%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23 日	-	21 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21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花旗银行、东亚银行、大华银行、招商银行、上海赞庚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2017 年 11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银河丰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天盈

					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担任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银河臻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聚利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银河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银河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起担任银河星汇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银河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秦雨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23 日	-	9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9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23 年 2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陈舜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 31 日	-	14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7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研究、投资等工作。2023 年 9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银河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业务，针对本基金参与的公开竞价债券投资部分，对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针对银行间投资部分，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需求持续修复、出口表现超市场预期；海外层面，美伊地缘冲突反复扰动全球供给与大宗商品，推升全球通胀预期，市场对美联储加息的定价概率上行。货币市场呈现两大特

征：一是政府债发行节奏偏缓、信贷投放结构持续优化，共同支撑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充裕；二是二季度银行理财规模延续扩容，带动对应活期存款、逆回购资产规模同步抬升，非银机构流动性同样宽裕。央行通过有序回笼中长期流动性工具，将前期极度宽松的资金环境调节至适度宽松区间。以 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为观测指标，存单利率由季初 1.51% 下行至 6 月初 1.42%，季末有所回调至 1.50%。

报告期内，投资根据市场变化，通过对比活期存款、逆回购、存单、定期存款和高等级信用债的性价比，积极调节组合结构和久期，在确保账户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持有人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8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2,705,044,236.44	41.47
	其中：债券	12,705,044,236.44	41.4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1,640,652.36	32.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7,868,041,590.77	25.68
4	其他资产	99,048,304.18	0.32
5	合计	30,633,774,783.75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

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0.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6.4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0.3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1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3,298,554.55	3.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3,298,554.55	3.5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1,611,745,681.89	37.93
8	其他	-	-
9	合计	12,705,044,236.44	41.5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1	25 国开 11	5,500,000	556,795,689.09	1.82
2	250431	25 农发 31	5,300,000	536,502,865.46	1.75
3	112605099	26 建设银行 CD099	5,000,000	494,016,102.42	1.61
4	112605084	26 建设银行 CD084	4,000,000	395,381,167.17	1.29
5	112603123	26 农业银行 CD123	3,000,000	299,332,721.30	0.98
6	112602079	26 工商银行 CD079	3,000,000	298,319,178.39	0.97
7	112517246	25 光大银行 CD246	3,000,000	298,308,119.49	0.97
8	112603120	26 农业银行 CD120	3,000,000	298,301,177.31	0.97
9	112697790	26 宁波银行 CD214	3,000,000	297,831,769.96	0.97
10	112614103	26 江苏银行 CD103	3,000,000	297,070,653.44	0.97

5.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净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的方法进行估值修正，即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当此偏离度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时，适用影子定价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净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727.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002,576.19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99,048,304.18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95,586,404.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335,009,56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3,820,934,420.6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09,661,544.0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8 日